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79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白水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79

项目名称：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1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1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1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白水县 医院门诊综 合楼建设项 目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815700.00	381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10)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医院

地址：白水县三马路

联系方式：1535306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萌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医院 地址：白水县三马路 联系方式：1535306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名 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师萌 电 话：0913-2104600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4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5-00079
5	采购内容 和要求	门诊综合楼土建和装修设计、地下小汽车停车库和人防工程设计、室外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金额	3815700.00 元
7	投标报价	包括测绘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投 标 人 未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10)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	---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1）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5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并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9610 5801 3000 1504 9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联行号：403797000194 注：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进行登记。
19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2份U盘（包含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word版本）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招标会议，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名
25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分包	不允许
28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白水县医院

2.2 监督机构：白水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投标邀请”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投标语言

15.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15.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6.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5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投标内容应填写完整。

20.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编写投标文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0.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6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U 盘存储。

五、投标

2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密封在一起。

(2)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密封在一起。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4) 投标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1.2 未按本章第 21.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六、开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4.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 （2）公布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
-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4）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5）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6）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7）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8）开标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9）宣布开标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

必要澄清。

2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七、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8.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3.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29.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定标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32 . 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投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2.4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33.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履约验收

34. 合同签订

34.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中标服务费

36. 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6.2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7. 询问、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4.4 事实依据；

37.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4.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391580827，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8. 其他

3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4 融资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9.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9.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附件 3《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标准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1.2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十五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3.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5.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

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六、政策性扣减

6.1 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6.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6.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承诺函

	记录的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类别进行审查：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5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6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合法有效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3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应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附件 3:

序号	评标因素	内容	价格权值	评价要素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理解	15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现状理解及分析，方案内容需包括：①对本项目的定位、②分析本项目设计的重点、③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每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
		设计方案	20	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内容需包括：①设计依据和设计原则、②设计内容大纲、③设计质量和目标、④设计方案考虑对造价的控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每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进度保证措施	5	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成果保密措施	5	确保本项目成果保密的技术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计 0-5 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10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每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拟所投入的人员	10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构成数量、专业程度、工作经验及分工，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加 1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最高得 6 分。
		业绩	10	提供自 2020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门诊综合楼土建和装修设计、地下小汽车停车库和人防工程设计、室外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2、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白水县医院。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功能要求：为白水县及周边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总体要求：

(1) 设计要充分考虑就诊环境，布局合理。

(2) 要考虑医院环境及建筑的生态节能设计。

2、建设规模

该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12194.5 m²（约 18.3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508.45 m²，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9679.50 m²。建设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门诊综合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341.63 m²，地上建筑面积 9386.12 m²，地下建筑(车库、人防)建筑 面积 8955.51 m²。

3、设计内容

(1) 门诊综合楼新建工程：建造一栋地上 4 层门诊综合楼，地下建设为小汽车停车库和配套人防工程（核六常六甲类二等人员掩蔽所）。

(2) 室外工程：对白水县医院院内门诊楼区域室外道路、供水、供电和供气等管道进行综合设计，满足消防救援和医院使用要求。

(3) 景观绿化工程：对门诊楼前后广场及四周进行景观绿化布置，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升医院整体环境和形象。

4、设计依据

(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 (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1) 政府相关建设要求，
-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5、设计服务要求

- (1) 根据院方使用的相关要求提供设计方案。
- (2) 依据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后续配合服务。

6、设计成果

- (1)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对概念性方案、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做具体规定。
- (2)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提供设计文件。
- (3) 在方案设计中与采购人深入讨论，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 (4) 过程配合及后续服务。
- (5) 设计文件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815700.00 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 3、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客户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协助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并通过各级项目评审。

2、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国家及省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类型：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 程 设 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受 托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

根据采购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设计要求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设计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进度要求: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5、其它:_____。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实地测量、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验收、施工技术指导，不定期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等和受托方有关的活动；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本_____。若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

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备案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A 资格标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79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____ 资 格 标 ____

投标人名称：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 (属于或不属于)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B 商务及技术标

项 目 编 号：ZCSP-白水县-2025-00079

正 / 副本

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及技术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报价明细表	(页码)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页码)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页码)
第八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页码)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页码)
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两份。
-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完全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果投标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此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予以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及强制条款要求。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1. 响应说明：投标人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竣工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注：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需求》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九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白水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